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達成復牌條件；
 - (2) 授出清洗豁免；
 - (3) 同意特別交易；
 - (4) 恢復公眾持股量；
 - (5)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及辭任；
 - (6)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 (7) 更換法定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公司秘書；
 - (8) 解除接管令；
 - (9) 復牌之預期時間表；
- 及
- (10)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達成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惟補充第四項復牌條件須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方可達成。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i)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ii)蘇先生、陳女士、姚先生及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i)廖耀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閻正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iii)顧智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v)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i)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杜先生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羅沛昌先生、張鈺明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潘先生、杜先生及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賴顯榮先生、張鈺明先生及羅沛昌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梁女士、杜先生及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更改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i)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及閻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及(ii)陳女士及蘇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及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

更改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解除接管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復牌之同時，接管令將獲解除及因此接管人將就有關接管責任獲免除。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之本公司所有內幕消息已妥善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茲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其載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並重述如下：

- (i) 對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前僱員**」)之挪用及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之核數師報告之撤回進行合適調查、披露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及採取合適補救措施(「**第一項復牌條件**」)；

- (ii)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第二項復牌條件**」)；
- (iii) 展示本公司已具備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之責任(「**第三項復牌條件**」)；
- (iv) 展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本，應付自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第四項復牌條件**」)；及
- (v) 處理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之指稱並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之狀況(「**第五項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於考慮復牌建議後向本公司發出有條件核准函，列明以下兩項分別為補充第二項復牌條件及第四項復牌條件之復牌條件：

- (i) 刊發經修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連同第二項復牌條件統稱為「**補充第二項復牌條件**」)；及
- (ii) 完成建議重組並處理公眾持股量問題(連同第四項復牌條件統稱為「**補充第四項復牌條件**」)。

復牌須待所有復牌條件(經補充第二項復牌條件及補充第四項復牌條件所補充)達成後，方由聯交所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惟補充第四項復牌條件須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方可達成。

達成復牌條件

第一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呈報挪用(有關其背景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作出調查。基於銀行結單及支票副本之審閱，接管人懷疑最少37,500,000港元被挪用，而其中35,250,000港元涉嫌被前僱員挪用。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警務處仍在調查挪用。本公司將考慮於香港警務處公佈任何調查結果後在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行動。

另一方面，自撤回起，接管人已向多名相關人士(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查詢撤回之涵義及取得另一個審核意見之規定。然而，並無取得正面確認。其後，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進行特別審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特別審核公告**」)。

鑒於挪用，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上已作出調整，重新分類27,900,000港元及9,643,000港元以作涉嫌挪用資金之撥備。挪用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接管人及董事會已採取措施以減少未來挪用資金之風險。於接管責任期間，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付款須取得接管人之授權。接管責任之銀行賬戶已開立及由接管人管理，僅彼等為銀行簽署人以及本公司之所有支票須由彼等任何兩人簽署。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因此，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補充第二項復牌條件

刊發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審核保留意見

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下文載列本公司如何處理前述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

(i) 同期數字

概無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同期數字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故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透過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證據解決有關事宜。於審閱前述證據後，除本分節下項目(ii)至(vii)所述之結餘外，核數師信納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餘下年終結餘。

鑒於上述本公司之行動，將不會就本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除外)對本公司日後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ii) 應付董事及前董事之款項

核數師就此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其未能核實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及相關還款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楊先生之5,582,000港元及應付許浩略先生「許先生」之5,19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楊先生之5,571,000港元及應付許先生之5,198,000港元。

根據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後之所得資料，大部分交易之性質為(i)個別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款項；及(ii)本公司代表個別人士支付個人開支。倘楊先生要求，該投資者將根據債務承諾支付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概不會因應付楊先生之款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就應付許先生之債務，由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應付許先生之金額並不重大，並慮及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概不會因此就本公司日後之財務狀況出具保留意見。

(iii)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未能核實其他應付款項約 5,353,000 港元(為應付楊先生及其他前董事之應計前董事袍金)，故核數師就此不發表意見。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包括前董事之直接確認)，故出具本審核保留意見。

於其他應付款項約 5,353,000 港元中，倘楊先生要求，該投資者將根據債務承諾支付本公司應付楊先生約 3,457,000 港元之款項。因此，概不會因應付楊先生之款項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就應付其他前董事之餘額約 1,896,000 港元，有關餘下結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並不重大，概不會因此就本公司日後之財務狀況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iv) 涉嫌挪用資金

由於核數師未能確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涉嫌挪用資金 9,643,000 港元及本公司自前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賬中涉嫌挪用資金 27,900,000 港元之截止日期，核數師就此出具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就挪用作適當公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確保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任何挪用資金。

涉嫌挪用資金之影響已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披露。概不會因此就本公司日後之財務報表出具審核保留意見，惟有關該事宜之比較數字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列。

(v) 可換股票據

(1) UC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高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U-Continent作出之失實陳述蒙受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核數師因餘下尚未兌換之UC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並無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而出具審核保留意見。另外，本公司此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UC可換股票據視作「資本」入賬。由於上述之法律訴訟，核數師無法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兌換UC可換股票據是否規定須釐定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並量化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延後UCCN到期日。

於UC和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後，餘下尚未兌換之UC可換股票據將於延後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兌換為新股份或被沒收並視作獲註銷。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將不再有任何結餘。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2) CY可換股票據

由於核數師無法釐定CY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故出具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按結欠楊先生之初始值錄為債務賬面值記錄其初始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延後CYCN到期日。

於CY和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後，餘下尚未兌換之CY可換股票據將於延後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兌換為新股份或被沒收並視作獲註銷。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將不再有任何結餘。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vi)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錄得若干行政開支約19,936,000港元及5,663,000港元，主要為(其中包括)諮詢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核數師就(i)因支付予四位顧問之顧問費並無顧問協議；及(ii)由於本公司就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之顧問協議向光瑋提起法律程序而向光瑋支付之金額出具審核保留意見。除顧問費外，核數師亦就包括向四位人士支付員工成本及差旅費之行政開支出具審核保留意見，由於(i)沒有該等開支之審核憑證；及(ii)該等開支之性質未明。

委任接管人後，已終止所有上述顧問之聘任。任何顧問未來之委任將待董事會批准，其條款將於顧問協議中清楚訂明。

概不會因此就本公司日後之財務報表出具審核保留意見，惟就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除外。

(v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430,000港元、4,161,000港元及58,57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9,726,000港元、145,639,000港元及141,155,000港元。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然而，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在復牌後十二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考慮到(i)已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修訂函件；(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4,143,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後)；及(iii)該投資者之承諾，據此，該投資者將於復牌後未來十八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在本公司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該投資者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款或要求其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後，概不會就本公司日後之財務報表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第三項復牌條件

根據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所進行之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具之報告，概無發現本集團經改良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後制定)存在重大不當之處或錯誤。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具備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補充第四項復牌條件

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和解協議及清洗豁免。

完成建議重組並處理公眾持股量問題

(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生效。

(ii)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完成(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附函修訂)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落實。

(iii) 認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落實。

(iv)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惟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公眾股東持有516,081,50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9%。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配售協議(經由該投資者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附函所修訂)之完成已落實，合共1,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該投資者配售予承配人。緊隨配售協議

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1,691,081,50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9%。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v) 和解協議及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取得執行人員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P和解協議之完成落實。根據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作出申請，就延後CYCN到期日及延後UCCN到期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28.05條尋求聯交所批准。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有關批准，有待本公司授出本公告。於本公告日期，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惟分別載於該通函「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及「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各節各自之先決條件(iv) (其達成將與復牌同時落實)除外。

充足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考慮到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等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後，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復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核數師已出具確認函，確認前述之營運資金充足之聲明乃由本公司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除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外，建議重組之所有部份已經完成。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之完成，及繼而建議重組之完成，以及補充第四項復牌條件之達成將於復牌後同時落實。

第五項復牌條件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聯交所接獲若干投訴，投訴人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前董事之合共九項指稱。

對其中一名前董事於一個公共網絡論壇披露本公司市場敏感資料之指稱(「指稱一」)

(i) 指稱一之內容

其中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公共網絡論壇Often Partisan (<http://www.oftenpartisan.co.uk>)作出三項被指稱包括本公司之市場敏感資料之評論，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接獲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BCFC全部控股權益之要約(「**潛在要約**」)，及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而本公司可維持其於香港之上市地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或二月之前未必有充足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有關發行本金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認購協議失效後之潛在稅務責任1,800,000英鎊(相當於約22,69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前董事會**」)就出售於BCFC權益之意向與楊先生的不同，楊先生希望潛在投資者進行盡職調查並保留多項選擇，不同於前董事會之大多數意見，彼等有意售予中國另一人士，而非一名英國擁有人。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經慮及於提出指稱一時，(i)本公司並無就潛在要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ii)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重大資金問題；及(iii)鑒於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潛在後果，前董事會已決定不探究BCFC及／或BCP之任何出售，接管人認為指稱一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故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未披露潛在要約之指稱(「指稱二」)

(i) 指稱二之內容

其中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接獲潛在投資者之潛在要約，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然而，本公司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公佈有關資料。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經慮及本公司並無就潛在要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及鑒於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潛在後果，前董事會已決定不探究BCFC及／或BCP之任何出售，接管人與前董事會一致認為，於提出指稱二時，指稱二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故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可能洩露有關前董事會計劃驅逐前董事之內幕消息之指稱(「指稱三」)

(i) 指稱三之內容

其中一名前董事洩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內容有關前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驅逐其他三名前董事。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前董事會接獲有關前董事之書面聲明，據此，彼斷然否認有關可能洩露本公司內幕消息(包括指稱三所述者)之所有惡意指稱。

經慮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告及通函有關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披露，該三名前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前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故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本公司涉嫌向其中一名前董事行賄之指稱(「指稱四」)

(i) 指稱四之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獎金5,000,000港元向其中一名前董事行賄，誠如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聯交所之電郵所稱，「他們要我住口以便恢復買賣，而我已拒絕」。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鑒於前董事會否認指稱四所指存在涉嫌行賄，其認為指稱四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故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本公司其中一名前董事及前公司秘書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之指稱(「指稱五」)

(i) 指稱五之內容

本公司其中一名前董事及前公司秘書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3,000,000港元(「**涉嫌挪用資金**」)。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於調查指稱五項下之涉嫌挪用時，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本公司進行現金覆核，確認涉嫌挪用資金存在，並隨後檢查涉嫌挪用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現金覆核由前核數師見證並確認結果。因此，前董事會確認涉嫌挪用資金並未被挪用。

鑒於指稱五被視為未經證實之猜想，前董事會認為指稱五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故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圍繞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疑環境之指稱(「指稱六」)

(i) 指稱六之內容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之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eluxe Crys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Deluxe 認購協議**」)項下圍繞建議發行本金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存在可疑環境，包括(a)以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收購天然氣及石油業務，此舉並不符合先前本公司所述有關其主要業務之意向；(b)四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後促使透過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為楊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套現；及(c)透過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進行之虛假會計及／或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失實陳述。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Deluxe 認購協議因商業原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失效，Deluxe Crystal Limited 於相關截止日期後並未進一步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決定不會進一步授出延遲有關截止日期。

於本公司舉行單獨交叉訊問時，各前董事稱彼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或之後認知楊先生對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套現。

基於以上內容，前董事會認為對指稱六項下虛假會計之指稱並無確鑿證據，故指稱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及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虛假會計及／或財務數據之失實陳述之指稱(「指稱七」)

(i) 指稱七之內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末期經審核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存在虛假會計及／或財務數據失實陳述。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乃由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主要根據若干基準，包括依賴當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失效之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惟有關基準從二零一四年年報中移除，而未作額外解釋。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調查指稱七時，本公司考慮到前核數師於呈列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時就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持保留意見。儘管如此，慮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以供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向前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接管人認為已向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之充足通知。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達法定人數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

接管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前核數師進行訪談，前核數師解釋彼並未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存有重大疑問，認為儘管過往並無溢利產生，本公司仍可存活。前核數師進一步認為Deluxe認購協議失效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經慮及以上內容，接管人與前董事會一致認為對指稱七項下之虛假會計之指稱並無確鑿證據，故指稱七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及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之指稱(「指稱八」)

(i) 指稱八之內容

慮及(其中包括)潛在稅項責任1,800,000英鎊及本公司當時之債權人就償還貸款之潛在要求，本集團存在財力不足時無力滿足其財務責任或交易之風險。本公司拒絕解決前述事宜。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為審慎起見，計提約22,690,000港元之稅項撥備，並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此外，儘管本公司建議替代方式以解決償還其中一名當時之債權人之債務，其建議僅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日期之探索性測試階段。

委任接管人後，接管人已獲得外部融資承諾以及本集團已分別與兩名本公司當時之主要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豁免和解總額及截至和解契據日期之應計利息。

慮及上述各項，接管人認為本集團存在財力不足時無力滿足其財務責任或交易之風險並不合理，並與前董事會一致認為，指稱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故並無必要作出澄清公告。

對本公司影子董事問題之指稱(「指稱九」)

(i) 指稱九之內容

楊先生及王曼鄺女士被指稱為本公司影子董事，並要求前董事根據楊先生之指示行事。

(ii)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之回應

調查指稱九時，接管人已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對一名前僱員及一名前董事進行訪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所公佈，楊先生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委任三名獲委任人士(包括王曼鄺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由於未能就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提供足夠及妥善通知，接管人宣佈建議股東大會、有關之議事程序及已通過之委任據稱獲委任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為無效。

為降低影子董事問題之風險，接管人及董事會已於彼等之委任後制定各種內部監控政策，其有效性已經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後確認。此外，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約為27.89%。實施建議重組後，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於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分別所載之情況(i)及(ii)下之股權合共減少至約3.51%至約6.51%。因此，接管人認為楊先生以其少數股東之身份對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之潛在影響及未來本公司影子董事之風險將降至最低。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其中列明之股權架構，並假設除於其中所披露者，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情況	(i)		(ii)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並假設 (a) 悉數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b) 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135,000,000	3.51	409,390,243	6.51
U-Continent 及其關連人士	75,000,000	1.95	367,682,925	5.8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1,950,000,000	50.64	3,825,000,000	60.78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1)	1,175,000,000	30.51	1,175,000,000	18.67
其他公眾股東	516,081,504	13.39	516,081,504	8.20
總計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2	100.00

附註：

-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各承配人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ii) 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i) 概無承配人已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3) 股權表以四捨五入計算。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1. 趙文清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2.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朱楷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新任執行董事

趙先生，50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鋼鐵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1)風險管理部總監及總會計師。

蘇先生，51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天利控股及中策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蘇先生亦為該投資者之董事。

蘇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國際**」)(股份代號：2326)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瀛晟**」)(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以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女士，48歲，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以及海亮國際及環能之公司秘書。彼曾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華君**」)(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瀛晟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勇利航業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姚先生，3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

朱先生，30歲，持有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精算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商業以及市場研究及分析方面擁有經驗。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44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首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勇利航業、天利控股、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及勇利航業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潘先生，49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現為華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

梁女士，4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梁女士現為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瀛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止，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執行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任何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任何關係。

各新董事於彼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彼等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各新任董事之董事酬金或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推薦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各新任執行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1. 廖耀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閻正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3. 顧智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4. 張鈺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羅沛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賴顯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1. 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杜先生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 羅沛昌先生、張鈺明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潘先生、杜先生及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賴顯榮先生、張鈺明先生及羅沛昌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梁女士、杜先生及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更換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及閻正為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及蘇先生（新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及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貽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貽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履新。

解除接管令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高院接管令而獲委任接管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復牌之同時，接管令將獲解除及因此接管人將就有關接管責任獲免除。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之本公司所有內幕消息已妥善披露。

復牌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新股份之股份買賣安排及於聯交所復牌之預期時間表。

就有關接管責任免除接管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復牌及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完成CY和解協議及
UC和解協議.....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除另行訂明者外，上述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該投資者之董事為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不包括有關該投資者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不包括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